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101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徐至言

被告 老曹果菜商行即曹汝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2,94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與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24日向原告借用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約定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24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

到期日為114年6月24日，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.155%(目前合計為年息2.75%)計息。嗣後隨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加碼幅度不變。被告未依約履行前開授信所負之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之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情事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二) 詎被告繳納本息至112年5月24日，即未依約還款，依授信契約書第6條約定，其借款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目前為止，被告共積欠原告212,94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

(三)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2,942元，及自112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5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2年5月24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(413)、存款利率表、被告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9至33、37、39頁)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 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

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授信契約書第6條第1款約定立約人
如有對貴行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
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，貴行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
對立約人之授信限度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
第2條第3項本文約定：立約人未依約履行因本項授信所負
之新臺幣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
按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
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
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、
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院應依
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
項證據，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逐一論述，
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張智揚